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沈机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》由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认真仔细的核查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沈机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关联交易的情况。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提升希斯沈阳产品品质与精度。交易金额依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价值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钟田丽 张黎明 李卓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